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投簡字第266號

原　　告　永隆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浦
訴訟代理人　李奇昌
被　　告　國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聰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壹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5 年9 月1 日與原告簽立油品買賣合約書，合約期限自105 年9 月1 日至106 年8 月31日止，嗣於契約期滿後，兩造未另行定契約，惟原告仍同意由被告以簽帳方式進行交易，僅不再給予折讓價格，並於每月月底結算帳款，被告應於收到帳單7 日內給付，詎被告於108 年4 月26日僅給付108 年3 月前（不含108 年3 月份）之上期未收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1,425元，然就108 年3 月1日至同年4 月30日之帳款211,191 元尚未給付，經原告多次催促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油品買賣合約書及請款單為證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惠雯